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6樓東北區606會議室

會議記錄：簡育本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案：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討論：

主席：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有一個章節是水土保持計畫嗎，應該沒有吧？

開發單位：

沒有，只有一個小段說明而已。

主席：

環評、水保計畫及建管計畫（或區域計畫）這三部分是平行的東西，現在執行上，審查有先後的需求，但水保計畫不等於環評計畫。

呂執行秘書登隆：

剛剛開發單位的簡報說明有些許落差，需要釐清：

首先是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提到開發單位應將水保計畫送權責機關審查，這

部分並非授權，因為水保計畫是依據水保法審查的，而環境影響說明書是依據環評法審查的，所以並沒有授權關係。另外，開發單位簡報也說明本案土石方量在差異分析定稿本中有納進去，也與事實不符，因為差異分析審查的時候，並沒有審查水土保持這個部分，也就是說開發單位並沒有將水保計畫已經變更部分送來（第43次）環評會審查，所以（第43次）環評會議決議五載明：「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於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因為有這個附帶決議，所以96年核定之差異分析定稿本中開發單位才附上一個附件來說明本開發案之水保計畫已經通過了，故開發單位雖然將經水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水保計畫58萬立方的土石方量在（差異分析）定稿本附件記載，但審查會並沒有針對土石方量之變更做過審查。

主席：

現在釐清幾個事項：

1. 假設某案子經環評會審查通過了，且環說內容也載明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嗣其建築方面（建蔽率、容積率）經建管機關做了調整，那麼原先審查通過的環說書相對內容也需要作一些調整或變更；水保計畫也是如此，水土保持計畫書經相關主管機關作調整並經核定，須拿回來再調整原來（環評）報告書中有關事項，相對應的有沒有哪些設施，哪些環評內容要作修正或變更，應一併去看。至於土方量當然是尊重水土保持計畫書所作調整。
2. 本案（送到環評會審查）之土石方量已經變更過幾次？

開發單位：

土石方量變更第1次是在民國90年提出的，而陸續於92年、93年、94年都分別有提出，這次是第6次變更。

主席：

一般的變更原則是這樣的，第1次的變更是變更85年的這部分（即挖方量124900立方），而第2次的變更是變更第1次變更後的數量，第3次的變更是變更第2次變更後的數量…依此類推。

呂執行秘書登隆：

開發單位所講的6次變更，可能是水土保持計畫的變更，而送到這邊（環評會）來做土石方量的變更，只有這次而已；在本案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後，因滯洪沉砂池已經變更（由七座變成六座），經本府要求與九條六米巷道一併做差異分析（於本府第43次環評會有條件通過），至於土石方量部分，因水土保持計畫經第二次變更且經水保機關核定後，土石方量不會再做變動，本府才要求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次）土石方量的數據總變更。

主席：

所以土石方量的（環評）變更只有變更1次，而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了5次。

開發單位：

在環評委員會第35次會議要重作環評以前，就已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計十項變更)，十項變更裡面包括因為原來85年通過的環評，因市政府所訂定的工程施作標準跟農委會施作標準(即88年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不一樣，89年環評委員現場會勘的時候已提出要求作出差異分析報告，那個時候已提出第1次變更，原環說初步規畫水保設施係根據當時之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範設計技術規範，但是最後水土保持審查是依據農委會，所以全區檢討多出10幾萬立方米土石方的量，當初就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之九項變更裡面提出水土保持變更後之內容(土石方的變更)，那是第1次。第2次是環評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後，又把九條六米巷道的土石方量踢除掉，就是維持沒有九條六米巷道的土石方，那時候水土保持計畫又核定一次，這一次就是經環評委員會第43次會議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將九條六米巷道核定下來施作的土石方量全部併在一起審查通過之全區水土保持計畫。綜上，依照過程及事實，應該是3次變更。

呂執行秘書登隆：

住六一六重劃案的第1次差異分析，是針對監測計畫做變更(已備查)，第2次差異分析(針對九條六米巷道)是本府要求將其併入重辦環評一起辦理變更，但因重辦環評經審查後沒有通過，所以這次變更並未完成，不能計算，故開發單位所認知的變更，應該是包括辦理(環評)變更，但沒有通過的；另第35次環評會雖決議重辦環評沒有通過審查，惟差異分析部分亦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後再送審，因此，於94年9月5日召開之第43次環評會審查通過此差異分析報告，完成滯洪池與九條六米巷道的變更程序。

主席：

只是要釐清這次變更是變更那一次的數量，最後結論就是挖方是293,355立方公尺(經查應為293,335立方公尺)，填方是293,332立方公尺，過程當中85年原環說核定內容非上述之量，本次是要變更這個的前一次的數量，今天結論就是要變為挖方是293,355立方公尺(應為293,335立方公尺)，填方是293,332立方公尺，是經過水土保持機關已經審核過了，這是變更審核過的一個數字。

建設局：

這個數據是依照主管機關審核後的結果沒有錯；另水土保持計畫就算是核定過了，在建築還沒有核定開發之前，這些數據都可能因為某些因素還可以作變更，因此這是以技術部分作審查。

陳委員明杰：

1. 公文書的書寫應該要有正確的數字，在附件那本報告中96年7月31號的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變更對照表，挖方是293,355不是293,335，

從這些數字來看，兜不攏的太多太多!從開發單位給的資料第2頁的表來看，重劃區土石方量來看的話，原核定的水保計畫表是244,675，但是從說明資料來看是244,267，第一次變更的挖方是41,529，而說明則是41,429，所以這些數字兜不攏，會讓我們產生一些疑惑。

2. 開發單位所謂提出變更是整個過程裡面跟原環說有不符，我想應該不是我們環評會的要求，環評會是最後才來審查，並不是因為我們要求才變更。

歐陽委員嶠暉:

這個案是挖填平衡，但卻超挖3立方米，為何要這樣呢?3立方米可以在填方時填平，就不會造成困擾。

范委員正成:

請釐清土方是否挖填平衡?當挖的跟填的土方只有在一個情形之下才能平衡，即土方挖時之單位重、密度與回填皆一致時(代表實體土方乾單位重一致)，請開發單位澄清挖填土方計算是以斷面計算或實體土方車次計算，本案是以何為計算依據?若以斷面計算，不太有可能土方挖填平衡，開發單位是否換算成實體土方之挖填量做說明?

開發單位:

1. 部份數字打字疏失，以核定通過的水土保持裡面的數據為準。依差異分析報告裡面土石方量的數據為建設局核定的數據，這數據記載在本次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以此份為準。
2. 挖填方的計算方式，是以斷面來計算，重劃會都是土地所有權人，是請水土保持技師等相關技師來計算規劃。
3. 有關挖填平衡方面，當初的水土保持審查的委員一致要求，本重劃區的挖填方是絕對不能外運的，在此要求之下，我們也確實做到。現場有聘請水土保持技師監督，關於挖填平衡方面是依照水土保持審查通過據以實行。

主席:

1. 變更內容對照表原則上要核定通過的只有一張表(即開發單位所送的變更對照表)，表中項目欄不是水土保持計畫，應該是挖填土石方量，只有變更土石方。
2. 表內原環說核定內容，應該是查出來第幾次變更的內容。
(會後經查本府第35次環評會係將(九條六米巷道)之差異分析併入重辦環評一起辦理內容變更，但因重辦環評經審查後沒有通過，所以這次變更未完成不能作為依據，土石方量應回到85年通過之數據為準;另96年經本府核定之差異分析定稿本，開發單位雖將經水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水保計畫58萬立方的土石方量於定稿本之附件記載，惟審查會並沒有針對土石方量之變更做過審查，故本次係辦理第一次的土石方量的環評變更。)

(四) 決議及審查結論：

主席:本案經各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後通過。

八、散會